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75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公司将就该等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